

#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5年第33期（总第231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政府动态 ..... 1

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的通知》 .. 1

能源局：发布《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信息化管理的通知》 .... 2

发改委：发布《关于申报2015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

..... 3

环保部：发布2015年第三季度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 4

## 地方资讯 ..... 6

浙江：发布《关于浙江省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 6

江苏：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 7

福建：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8

## 国际资讯 ..... 10

世界银行：助推全球高效益碳定价机制的新原则 ..... 10

## 政府动态

### 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的通知》

近期，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旨在推进结合电力体制改革，在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形成市场主体，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直接交易并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鼓励可再生能源供热以及实施电能替代，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扩大电力消费，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

《通知》指出，通过建立优先发电权，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年度安排原则，实施优先发电权交易，并在调度中落实，努力实现规划内的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建立利益补偿机制，鼓励燃煤发电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调节。

《通知》提出，鼓励对燃煤机组进行技术改造、对热电联产机组加装蓄热器，实施深度调峰，提高电网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充分发挥抽水蓄能机组和储能设备的快速调峰能力，实施风光水储联合运行。建立有利于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出力预测机制。建立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的需求响应激励机制。（信息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 能源局：发布《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信息化管理的通知》

为提升新能源行业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管理机制，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以下七点做出详细规定：

**一是**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政策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及其配套送出工程均纳入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管理，包括风电、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成、在建和新建项目及其配套送出工程。原“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信息管理平台”自2015年11月1日起停运。

**二是**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省（区、市）内各级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申请或复核信息平台工作账号，及时组织辖区内相关项目单位通过信息平台上报项目信息，并通过信息平台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实行年度规模管理。

**三是**对于申请办理核准（备案）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具有核准（备案）权限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在受理核准（备案）申请时，登录信息平台生成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以下简称“项目代码”），并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予以明确。

**四**是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可通过信息平台查询新能源发电项目前期工作、核准（备案）、建设、并网及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相关信息、年度规模管理信息和配套接网工程衔接及建设进展情况，对电网企业公平无歧视接入新能源发电项目以及并网后的优先上网情况进行监管。

**五**是新能源发电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前期工作、核准（备案）、建设、并网及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电价附加补助目录。

**六**是各电网企业应及时填报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工程建设进度，并在受理发电项目单位并网申请后登录信息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七**是国家能源局组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各阶段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并按时将行业发展情况对社会进行公开，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 **发改委：发布《关于申报 2015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440号）要求，发改委发布《关于申报 2015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 2015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将加强顶层设计，更加集中使用贷款资金，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点。针对节能减排、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和现代农业等项目，基于外方的行业领域要求，各地可围绕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污水处理、消防等领域，以及具有改革试点和创新示范意义的地方重点项目。原则上每个省市可申报 1-2 个贷款项目，单个项目贷款额一般不低于 2000 万美元。对应贷款国别和机构为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德国促进贷款、法国开发署、以色列、北欧投资银行等。（信息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 **环保部：发布 2015 年第三季度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了 2015 年第三季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第三季度 74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43.5%~100.0% 之间。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 10 位城市（从第 74 名到第 65 名）依次是邢台、唐山、邯郸、济南、衡水、郑州、保定、廊坊、石家庄和成都；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10 位城市（从第 1 名到第 10 名）依次是海口、舟山、福州、厦门、丽水、珠海、拉萨、台州、惠州和深圳。

京津冀区域 13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 43.5%~89.0%之间。其中，秦皇岛、张家口和天津 3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沧州、承德、廊坊、石家庄、唐山和北京 6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衡水、邢台、邯郸和保定 4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超标天数中以 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O<sub>3</sub>。

长三角区域 25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 57.6%~96.7%之间。其中，丽水、徐州和舟山等 12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泰州、扬州和苏州等 13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 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PM<sub>2.5</sub>。

珠三角区域 9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 72.2%~95.6%之间。其中，深圳、惠州和珠海等 6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佛山、广州和东莞 3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超标天数全部以 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

第三季度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明显增加，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明显下降，仅 O<sub>3</sub> 污染略上升；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有所增加，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明显下降，O<sub>3</sub> 污染同比明显上升；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基本持平，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浓度有所上升，其他污染物浓度下降。（信息来源：环保部）

## 地方资讯

### 浙江：发布《关于浙江省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执行排污费征收标准政策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环办[2015]10号）的要求，浙江省环保厅发布《关于浙江省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每个废水排放口五项重金属污染物和其他污染当量数排在前三位的污染物中、每个废气排放口污染当量数排在前三位的污染物中某项超标的污染物执行排污费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不超标的污染物不加倍。

《通知》指出，超过某种污染物年许可总量限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除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外，排污单位应当对该种污染物加一倍缴纳排污费。有关环保部门自知晓企业超总量排放之日起开始计征，已发生的可通过追缴方式进行补征。

《通知》规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者产品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要按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部分生产工艺装备或者产品属于规定的淘汰类的，可以区分污染物排放量的，

该部分污染物排放量要按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不能区分的,整个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要按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超标、超排放总量、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者产品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按规定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信息来源:浙江省环保厅)

## 江苏: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近日,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全面确立了未来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规章。到2020年,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排放总量显著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省。明确提出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不低于2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45%;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到50微克/立方米左右;全省90%的市县达到国家生态市县建设标准。

《意见》提出,到2017年,江苏省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现负增长;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低于2012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0%以下,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0%以上。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意见》明确产业限制类别:对沿海产业带,要严格控制化



学、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对沿江产业带，严格限制新建重化工项目，加快对沿江地区化工园区整合提升，打造沿江绿色石化产业带。（信息来源：中国环境报）

## **福建：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17 年，年产生 10 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年产生 1 吨以上危险废物且符合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

《意见》规定，所有新建企业必须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对辖区内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应符合环保规范要求。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意见》规定，各地要按照就地就近无害化安全处置的原则，根据区域发展的处置能力需要，科学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并加大项目选址、公众沟通等方面的协调力度。鼓励通过第三方

治理、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领域。鼓励水泥生产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和工业危险废物。支持沿海地区产生固体废物企业与内陆地区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建立协作机制，有效处置垃圾焚烧发电飞灰等固体废物。（信息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

### 世界银行：助推全球高效益碳定价机制的新原则

世界银行发布题为《成功碳定价的 **FASTER** 原则：一种基于初始经验的方法》的报告，旨在帮助政府部门和企业开发高效且经济的工具，对碳排放的社会成本进行定价。该报告在借鉴全球碳定价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政府和企业制定低成本高效益的成功定价方案的原则，指出设计良好的碳定价计划是减少碳排放缓解气候变化的强有力而灵活的工具。其中，**FASTER** 原则：**F** 代表公平原则；**A** 代表政策和目标统一原则；**S** 代表稳定性与可预测性原则；**T** 代表透明原则；**E** 代表效率与经济性原则；**R** 代表可靠性与环境完整性原则。

目前，约有 40 个国家和超过 20 个城市、州和地区实行了碳定价。2015 年，全球范围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碳定价工具的综合价值估计在 500 亿美元以内，其中近 70%（约 340 亿美元）是由排放交易体系贡献，其余部分（约 30%）来自于碳税。现有的碳价格差别很大，从不足 1 美元/吨二氧化碳当量到 130 美元/吨二氧化碳当量。大多数的排放（85%）售价不足 10 美元/吨二氧化碳当量，大大低于科学家对需要满足 2°C 气候稳定目标建议下的经济模型估算。

与单独采取措施相比，国家之间开展合作能够显著降低实现

2°C目标的成本。据经济模型估计，到2030年通过合作的财政转移每年可以达到1000~4000亿美元，2050年可能增加到超过20000亿美元。这一转移规模将超出公共部门的支出水平，并将需要通过一个混合的工具来引导，其中包括碳定价工具如总量设定与配额交易、碳税、抵消机制和它们之间的组合，以及创新混合工具（如各种气候融资）。迄今为止，碳泄漏（即产业向排放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的现象）并未大规模出现。这种风险仅限于极少数暴露的行业，并可以通过明智的政策成功加以减缓。（信息来源：全球变化研究信息中心）